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上午9: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玲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